**國家教育研究院危機處理小組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教研秘字第100000927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教研秘字第1041800093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刪除第八點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教研秘字第1121800394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教研秘字第1131800464號函修正，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

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因應本院各種緊急事件，以消弭危機、減少傷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為處理危機事件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以迅速處理有關本院重大突發意外事件，使危害減至最低，並處理善後問題。

三、本小組由本院各單位及任務編組(含臺中院區)主管以上人員組成，以行政副院長為召集人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召集人負責緊急指揮、召開會議、協調、督導工作事宜等，執行秘書協助連繫並處理本小組事務。

五、本小組得設置發言人，負責對內、外發布訊息，並處理媒體報導相關事宜。

六、本小組應視實際需要召開小組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經陳報院長核定後，由各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